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末期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二零一七年，中國旅遊業持續發展，中低檔酒店景氣度提升，中端酒店放量增長。本集團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資本經營、卓越運營」兩輪驅動模式，圍繞「深耕國內、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戰略，把握全球酒店產業發展趨勢，加快資源深度整合和共享平台建設，突出創新驅動發展，推動品牌創新。堅持「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聚焦高質量發展，為客人提供高品質服務。通過深化改革，穩步提升資產效能，主營業務綜合競爭力持續增強，利潤結構進一步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58,9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1%，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2,178,3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4%，本集團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人民幣4,468,1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5%，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60,7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3%，主要是由於酒店規模擴張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與去年同期持平。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6,794家，客房總數約68萬間，分佈於全球68個國家。其中，中國境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酒店共5,495家，客房總數約57萬間。此外，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還有籌建中的酒店共2,707家，客房總數約29萬間。以開業酒店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排名位列第五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WeHotel經工商部門核准後的正式名稱)正式成立，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線上全球酒店共享經濟平台。新上線的「錦江旅行」APP，進一步整合會員和預定系統，目前會員總數近1.4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錦江股份組建錦江盧浮亞洲，全面啟動有限服務酒店板塊深度整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和錦江資本將所持匯通百達100%股權轉讓給WeHotel。其中，本公司轉讓所持匯通百達1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通過兩次股權收購，取得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66.67%的控股權，並辦理了土地出讓手續。通過股權收購，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經營控制權和提升資產價值，並實現揚子江大酒店的可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錦江股份與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錦江股份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2億元收購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Keystone之12.0001%股權。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了交易的各項交割工作後，錦江股份對Keystone的持股比例由81.0034%上升至93.00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虹橋賓館更名為「虹橋鬱錦香賓館」，作為全新品牌定位的「鬱錦香」全球旗艦店正式亮相。虹橋鬱錦香賓館經過半年的停業改造，完成了公共區域、部分行政樓層客房和行政酒廊的改造，緊接著將對其餘客房和樓層進行翻新改造。

為加速中端品牌旗艦店打造，報告期內，康鉞自然博物館店、錦江都城南京飯店、錦江都城南華亭酒店相繼開業。與此同時，康鉞靜安店、Kyriad(凱裡亞德)共和新路店、錦江都城盧灣麗園店、維也納上海旗艦店(原金沙江大酒店)、麗楓+喆啡(原錦江之星花木店)等中端品牌樣板店改造正按計劃時間節點有序推進，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陸續開業。

報告期內，IHHC陸續出售位於美國的五家自有酒店。通過交易，扣除投資成本後，實現部分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揮集團產業鏈綜合優勢、專業優勢，選拔旗下各企業精英參與組建「錦江酒店重大接待任務團隊」，圓滿完成市委全會、市政協會、黨代會、市長諮詢會、國慶招待會等重大接待任務，贏得社會各屆廣泛讚譽。

營運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述)

平均入住率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4%	73%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3%	72%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78%	76%
— 盧浮集團	64%	61%
— 鉑濤集團	81%	83%
— 維也納酒店	89%	89%

平均房價(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54	821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17	497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190	186
— 盧浮集團(歐元/間)	57	58
— 鉑濤集團	158	145
— 維也納酒店	245	246

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間)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630	598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75	353
有限服務酒店		
— 錦江盧浮亞洲	148	142
— 盧浮集團(歐元/間)	36	35
— 鉑濤集團	128	120
— 維也納酒店	217	219

註：

1.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服務業執行「營改增」政策，平均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不再含稅。二零一六年營運數據已重述，與二零一七年同口徑。
2. 五星級豪華酒店包含：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3. 四星級豪華酒店包含：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由於停業改造已剔除）、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4. 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金廣快捷」、「百時快捷」、「康鉑」；「Premiere Classe」、「Campanile」、「Kyriad」、「Golden Tulip」、「Sarovar」；「麗楓」、「喆啡」、「IU」、「七天」、「派」、鉑濤集團旗下其他品牌；「維納斯皇家」、「維也納國際」、「維也納智好」、「維也納酒店」、「維也納3好」、維也納酒店旗下其他品牌等全部開業連鎖店的營運數據。
5. 二零一六年，鉑濤集團營運數據為三月至十二月數據，維也納酒店營運數據為七月至十二月數據。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9,759	17,013	12,197	9,364	9,2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761	758	866	621	44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3.67	13.63	15.55	11.16	7.97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62,998	56,771	42,298	24,163	21,836
負債總值	42,194	36,631	25,520	8,787	9,886
權益總值	20,804	20,140	16,778	15,376	11,9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總值	9,485	9,357	9,296	8,619	7,566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97	1,146	2,464	(796)	2,044
------------	--------------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445	445	362	278	250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8.00	8.00	6.50	5.00	4.5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4,468	4,118	3,398	2,647	2,360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3.74	3.62	3.01	2.76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總值(人民幣元)	1.70	1.68	1.67	1.55	1.36
負債資產比率	37.8%	43.9%	38.7%	14.8%	17.7%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非流動資產的增 加(人民幣百萬元)	3,647	14,725	11,308	845	2,702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9,758,908	17,013,125
銷售成本	4	(14,949,609)	(13,254,487)
毛利		4,809,299	3,758,638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10	786,010	1,207,757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1,112,808)	(1,050,169)
管理費用	4	(2,114,141)	(1,625,799)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11	(189,975)	(119,939)
營業利潤		2,178,385	2,170,488
融資收益	12	115,807	178,565
融資成本	12	(692,005)	(746,375)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576,198)	(567,810)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359,770	185,679
所得稅前利潤		1,961,957	1,788,357
所得稅費用	5	(407,996)	(434,053)
本年利潤		1,553,961	1,354,30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760,770	758,446
非控制性權益		793,191	595,858
		1,553,961	1,354,304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13.67	13.63
股息	7	445,280	445,2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553,961	1,354,30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511)	(4,320)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98,214)	(528,930)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175,726)	(381,4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74,441	264,036
現金流量套期	967	(78)
外幣折算差額	48,003	(3,0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151,040)</u>	<u>(653,762)</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402,921</u>	<u>700,542</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75,413	449,093
非控制性權益	<u>727,508</u>	<u>251,449</u>
	<u>1,402,921</u>	<u>700,54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1,050	12,515,403
投資物業		290,195	288,448
土地使用權		3,296,355	1,951,609
無形資產		18,833,492	18,259,16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09,749	1,949,2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508,065	3,485,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695,49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206,954	434,024
受限制現金		—	3,306,492
		<u>41,348,599</u>	<u>42,885,280</u>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32,204	60,9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6,849	182,022
存貨		209,153	195,78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132,958	2,877,760
受限制現金		420,387	1,659,753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4,560,632	2,350,2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8,112	6,559,042
		<u>21,640,295</u>	<u>13,885,553</u>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9,194	—
		<u>21,649,489</u>	<u>13,885,553</u>
資產總計		<u><u>62,998,088</u></u>	<u><u>56,770,833</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5,566,000	5,566,000
儲備		<u>3,919,024</u>	<u>3,790,960</u>
		9,485,024	9,356,960
非控制性權益		<u>11,318,523</u>	<u>10,783,115</u>
權益總值		<u>20,803,547</u>	<u>20,140,07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954,804	16,388,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5,697	3,141,99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u>2,067,203</u>	<u>927,987</u>
		25,107,704	<u>20,458,781</u>
流動負債			
借款		3,828,870	8,553,405
衍生金融工具		4,391	6,158
應付所得稅		360,374	279,4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u>12,893,202</u>	<u>7,332,957</u>
		17,086,837	<u>16,171,977</u>
負債總計		<u>42,194,541</u>	<u>36,630,758</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62,998,088</u>	<u>56,770,83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其控股公司為錦江國際。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國有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及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

本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現有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就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澄清如何將以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將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修訂本)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概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7段)除外。

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以下是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的新準則、新詮釋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關於投資物業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變更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可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目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權益工具；及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將滿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條件的分類條件。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構成影響。然而，在出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利得或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轉至損益，而是自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重分類至留存收益。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金額為人民幣175,726,000元的該等利得已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在損益中確認。

新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套期會計規則將套期會計更緊密配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實務。作為一般性原則，因為準則引入更多原則為本的方針，所以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時，本集團當前的套期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套期會計。因此，本集團預期並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迄今所得之評估結果，本集團預期其對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增加了的披露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變更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影響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收益將按以下步驟確認：

-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及已識別以下將受影響的範疇：

- 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代理費用或佣金應當以實體將支付另一方收取的對價以換取該方提供商品或服務後保留的淨額作為對價確認收入。上述會對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收入確認產生影響，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準則。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盈餘滾存中確認且比較將不予重列。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如附註13(b)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4,431,402,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然而，本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準則、新詮釋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的全面影響。根據初步評估，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5號和16號之評估結果外，該等準則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內部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七個主要經營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經營錦江盧浮亞洲、鉅濤集團或維也納酒店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上述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主要在中國境內營運；
- (3)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經營盧浮集團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使用盧浮集團品牌的有限服務酒店，大部分在歐洲營運；
- (4)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不包括全服務酒店及有限服務酒店中的食品和餐飲營運；
- (5)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6)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
- (7)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888,579	1,947,430
— 房間出租收入	911,039	936,251
— 餐飲銷售	542,145	567,065
— 提供配套服務	62,467	75,075
— 出租收入	215,814	208,294
— 酒店供應品銷售	4,599	7,113
— 酒店管理收入	152,515	153,632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9,435,922	6,888,083
— 房間出租收入	5,427,561	4,380,908
— 餐飲銷售	343,157	255,209
— 提供配套服務	229,678	101,639
— 出租收入	121,405	71,01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694,681	488,376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2,278,318	1,332,158
— 銷售會員卡收入	341,122	258,774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3,890,542	3,494,131
— 房間出租收入	2,122,862	1,939,986
— 餐飲銷售及產品銷售	809,588	746,578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942,450	799,517
— 其他	15,642	8,050
食品和餐廳	364,618	352,080
汽車運營與物流	2,368,287	2,354,893
— 出租車營運	1,098,561	1,150,171
— 汽車銷售	1,117,401	1,044,725
— 冷鏈物流	138,947	136,506
— 其他	13,378	23,491
旅遊中介	1,709,978	1,907,387
— 旅遊中介	1,677,803	1,874,468
— 其他	32,175	32,919
其他營運	100,982	69,121
	<u>19,758,908</u>	<u>17,013,12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管理與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888,579	9,435,922	3,890,542	364,618	2,368,287	1,709,978	100,982	19,758,908
分部間銷售	7,229	2,973	—	7,666	459	207	47,903	66,437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895,808</u>	<u>9,438,895</u>	<u>3,890,542</u>	<u>372,284</u>	<u>2,368,746</u>	<u>1,710,185</u>	<u>148,885</u>	<u>19,825,345</u>
本年利潤	<u>176,768</u>	<u>681,648</u>	<u>300,759</u>	<u>153,057</u>	<u>305,877</u>	<u>64,545</u>	<u>(128,693)</u>	<u>1,553,961</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附註10)	147,863	111,496	23,174	63,321	84,307	120,751	235,098	786,010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10)	14,096	31,818	1,025	350	11,061	8,656	82,241	149,247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4)	(182,906)	(885,263)	(340,453)	(8,933)	(231,794)	(6,636)	(1,167)	(1,657,152)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4)	—	(33,975)	—	—	—	—	—	(33,97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4,976)	—	—	—	(513)	(4,140)	—	(9,62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24,141)	(40,158)	—	—	(1,340)	—	(312)	(65,9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3,262)	(153,438)	(38,769)	(1,218)	—	(580)	—	(197,267)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4)	—	(19,627)	—	—	—	—	—	(19,627)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4)	(1,619)	(365)	—	—	—	—	—	(1,98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 準備(計提)/撥回(附註4)	(23,153)	(19,834)	(9,775)	—	(109)	99	—	(52,772)
融資成本—淨額(附註12)	(156,668)	(56,015)	(134,710)	(1,315)	(939)	—	(226,551)	(576,198)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經營成果	104,905	(1,310)	(18,071)	120,585	170,866	(2,191)	(15,014)	359,770
所得稅費用(附註5)	(43,332)	(325,113)	41,383	(1,867)	(37,495)	(13,835)	(27,737)	(407,996)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u>2,122,099</u>	<u>538,429</u>	<u>615,635</u>	<u>8,379</u>	<u>154,236</u>	<u>6,286</u>	<u>201,729</u>	<u>3,646,7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47,430	6,888,083	3,494,131	352,080	2,354,893	1,907,387	69,121	17,013,125
分部間銷售	6,892	2,999	—	7,672	1,382	144	47,879	66,96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54,322</u>	<u>6,891,082</u>	<u>3,494,131</u>	<u>359,752</u>	<u>2,356,275</u>	<u>1,907,531</u>	<u>117,000</u>	<u>17,080,093</u>
本年利潤	<u>291,536</u>	<u>343,792</u>	<u>165,382</u>	<u>104,490</u>	<u>283,620</u>	<u>64,390</u>	<u>101,094</u>	<u>1,354,304</u>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附註10)	308,723	75,618	83,357	49,491	86,877	120,833	482,858	1,207,757
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10)	11,931	19,783	1,896	92	13,130	9,413	95,653	15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4)	(153,134)	(782,329)	(310,660)	(7,150)	(226,823)	(6,918)	(1,298)	(1,488,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4)	(1,882)	(35,451)	—	—	—	—	—	(37,333)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4)	(4,386)	—	—	—	(513)	(4,140)	—	(9,0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4)	(18,491)	(39,699)	—	—	(1,080)	—	(311)	(59,58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4)	(2,837)	(125,450)	(34,203)	(980)	—	(560)	—	(164,030)
無形資產減值 (附註4)	—	(3,741)	—	—	—	—	—	(3,741)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附註4)	(443)	(73)	—	—	—	—	—	(51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 準備 (計提)/撥回 (附註4)	(782)	(14,521)	(8,061)	—	(2,393)	1,513	—	(24,244)
融資成本 — 淨額 (附註12)	(147,320)	(54,941)	(162,850)	(1,620)	(2,315)	—	(198,764)	(567,810)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經營成果	(60,428)	(2,002)	6,589	91,203	145,848	1,609	2,860	185,679
所得稅費用 (附註5)	(103,393)	(198,028)	(33,184)	(1,870)	(36,385)	(12,402)	(48,791)	(434,053)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u>46,887</u>	<u>13,797,474</u>	<u>561,356</u>	<u>23,285</u>	<u>290,729</u>	<u>851</u>	<u>4,123</u>	<u>14,724,7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物 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28,064	24,006,260	13,663,850	139,256	3,701,925	1,537,404	12,911,580	61,088,339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694,748	48,031	59,310	249,040	781,541	2,150	74,929	1,909,749
總資產	<u>5,822,812</u>	<u>24,054,291</u>	<u>13,723,160</u>	<u>388,296</u>	<u>4,483,466</u>	<u>1,539,554</u>	<u>12,986,509</u>	<u>62,998,088</u>
分部負債	<u>3,070,328</u>	<u>7,678,430</u>	<u>12,575,345</u>	<u>175,905</u>	<u>893,829</u>	<u>455,907</u>	<u>17,344,797</u>	<u>42,194,5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 理及經營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 經營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物 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554,496	22,109,605	12,600,026	195,327	3,618,979	1,591,858	10,151,342	54,821,63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832,541	25,249	83,271	221,706	751,922	17,304	17,207	1,949,200
總資產	<u>5,387,037</u>	<u>22,134,854</u>	<u>12,683,297</u>	<u>417,033</u>	<u>4,370,901</u>	<u>1,609,162</u>	<u>10,168,549</u>	<u>56,770,833</u>
分部負債	<u>1,678,481</u>	<u>6,913,265</u>	<u>11,829,093</u>	<u>149,218</u>	<u>949,550</u>	<u>494,578</u>	<u>14,616,573</u>	<u>36,630,758</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分享一家合營公司因處置五家酒店物業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11,5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處置一家合營公司收益人民幣280,1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本年利潤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98,8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2,871,000元)。

收入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境內	15,699,210	13,411,300
海外	4,059,698	3,601,825
總計	<u>19,758,908</u>	<u>17,013,125</u>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佈在以下不同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		
— 中國大陸	25,918,722	24,192,249
— 海外	10,993,748	11,029,639
金融工具	3,673,390	6,967,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739	695,490
	<u>41,348,599</u>	<u>42,885,280</u>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費用	5,946,835	4,829,243
存貨變動	3,977,493	3,876,693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1,879,718	1,568,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7,152	1,488,312
能源及物料消耗	1,012,485	979,433
維修和維護	608,467	550,037
旅行社佣金	376,744	388,656
廣告費	307,860	250,408
諮詢費	269,857	106,770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251,952	366,864
洗滌費	225,636	203,510
無形資產攤銷	197,267	164,030
交通運輸費	121,112	105,070
通訊費	95,374	91,3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951	59,581
交際應酬費	54,222	51,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計提	53,602	41,074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	52,772	24,244
開辦費	46,156	7,508
核數師酬金	31,416	30,275
— 審核業務費用	27,967	28,311
— 非審核業務費用	3,449	1,964
投資物業折舊	9,629	9,039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984	516
其他	932,874	737,967
	<u>18,176,558</u>	<u>15,930,455</u>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0,622	392,511
海外即期企業所得稅	126,818	84,530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248,863)	(21,647)
海外遞延所得稅	(20,581)	(21,341)
	<u>407,996</u>	<u>434,053</u>

除註冊在西藏的附屬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六年：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註冊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盧浮集團主要在法國經營，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浮集團按34.43%(2016年：34.43%)所得稅稅率計提。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1,961,957</u>	<u>1,788,357</u>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490,489	447,089
稅率差異影響	19,557	7,991
免稅收入	(76,737)	(39,8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25,222	27,86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143,659	96,588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22,716)	(70,259)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60,344)	(49,692)
由於稅率調整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期初餘額變動(i)	(114,417)	—
其他	3,283	14,339
	<u>407,996</u>	<u>434,053</u>

- (i) 根據2017年頒布法國財政法令，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關遞延所得稅重估的影響金額為人民幣114,417,000元，作為一項貸項計入「所得稅費用」。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u>760,770</u>	<u>758,4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66,000</u>	<u>5,566,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13.67</u>	<u>13.63</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8.0分，人民幣總額445,28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6.5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361,7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445,28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8.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人民幣8.0分)	<u>445,280</u>	<u>445,280</u>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04,824	999,476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73,837)	(135,060)
應收賬款淨額	<u>1,130,987</u>	<u>864,416</u>
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1,134,500	422,000
預付款和押金	1,093,976	1,105,008
應收利息	411,070	359,67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245,262	133,674
其他預付及可抵扣稅	241,679	203,318
預提租金收入	54,317	49,694
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5,500	130,82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7,918	28,42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984	3,157
其他	72,242	68,02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80,523)	(56,4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3,208,925</u>	<u>2,447,368</u>
	<u>4,339,912</u>	<u>3,311,784</u>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206,954)	(434,024)
	<u>4,132,958</u>	<u>2,877,760</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206,954</u>	<u>434,024</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02,859	792,645
三個月至一年	398,480	97,567
一年以上	103,485	109,264
	<u>1,304,824</u>	<u>999,47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5,361,707	1,041,098
應付賬款	1,830,731	1,698,379
應付僱員福利	1,754,103	1,572,740
客人預收賬款	1,395,344	1,173,430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	1,274,408	—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664,963	634,678
代加盟店預收款項	613,253	393,49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440,645	395,797
其他應付稅金	346,950	303,105
預提費用	303,359	188,892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694	167,155
遞延政府補助	119,176	50,123
授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強售權金融負債	99,136	—
營銷基金	63,432	43,361
盧浮集團之設定受益計劃	59,113	49,010
預計負債	58,598	61,392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54,461	47,721
應付利息	41,668	54,283
與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處置相關的應付款	36,962	36,96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1,797	21,763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111	187,642
其他	178,794	139,922
	14,960,405	8,260,944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2,067,203)	(927,9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12,893,202	7,332,957
應付賬款、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的非流動部分	2,067,203	927,987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基於開票目的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648,880	1,518,892
三個月至一年	114,197	117,283
一年以上	67,654	62,204
	1,830,731	1,698,3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185,060	144,516
— 非上市權益投資	119,924	56,442
— 上市權益投資	65,136	88,074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75,726	381,2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247	151,898
因重估原持有股權而產生的評估增值收益	83,162	—
政府補貼收入(i)	70,220	97,511
處置廣州窩趣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窩趣」)投資收益	28,807	—
聯營公司股權投資處置損益	25,175	—
處置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收益	11,132	35,287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10,060	9,818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	4,802	—
部分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	280,115
企業合併收益	—	26,384
其他	42,619	80,954
	<u>786,010</u>	<u>1,207,757</u>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11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手續費	68,200	78,821
匯兌損失—淨額	48,93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39,469	5,639
法律訴訟	19,827	3,1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100	508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14,300
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損失	—	4,859
其他	13,448	12,687
	<u>189,975</u>	<u>119,939</u>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利息費用	692,399	751,459
— 銀行借款	642,266	743,911
— 關聯方借款	44,625	2,212
— 融資租賃負債	5,508	5,336
借款的匯兌收益 — 淨額	(394)	(5,084)
總融資成本	692,005	746,375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 因借款而質押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15,807)	(178,565)
總融資收益	(115,807)	(178,565)
融資成本 — 淨額	576,198	567,810

13 承諾

(a) 資本承擔

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09	171,32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5,383	186,358
一年至五年	556,003	663,945
五年以上	495,937	595,695
	<u>1,257,323</u>	<u>1,445,998</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7,688	1,718,799
一年至五年	6,513,807	6,466,977
五年以上	6,189,907	6,862,189
	<u>14,431,402</u>	<u>15,047,965</u>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411,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888,579,000元的收入，同比減少約3.0%。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中國境內服務業執行「營改增」政策，營業額中不再含稅(其他業務板塊均有影響)以及虹橋賓館停業改造導致收入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全服務酒店主要集中在上海核心區域，隨著上海地區商務、會展等活動以及旅遊消費持續增加，帶動酒店市場需求不斷擴大。如不考慮營改增的影響，本集團上海地區高星級全服務酒店可供出租房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約7.0%，其中平均房價同比增長約5.1%，平均入住率同比增長約1.8%。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價	平均客房收入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價	平均客房收入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6.3%	890.13	679.16	76.6%	845.09	647.53
四星級	76.8%	603.58	463.36	73.8%	575.91	424.84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持有酒店權益)包括：

1. 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2. 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3. 不考慮營改增影響，可供出租客房房價和平均客房收入同口径比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的全服務酒店為100家，客房總數約3.0萬間，其中歸第三方擁有而由本集團管理的酒店為79家，客房總數約2.3萬間。

本集團穩步開展全服務酒店資產的運作和管理，通過積極開拓創新，轉型升級，推動資產結構調整，提升資產效益和價值，並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和營業額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3,326,464,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28.4%，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5%。

截至報告期末，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6,694家，客房總數達到649,632間。其中，錦江盧浮亞洲已開業的酒店為1,220家，客房總數143,388間；盧浮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1,295家，客房總數110,317間；鉅濤集團已開業的酒店為3,425家，客房總數280,941間；及維也納酒店已開業的酒店為754家，客房總數114,986間。

截至報告期末，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6,694家中，「錦江都城」品牌連鎖酒店62家，「錦江之星」品牌連鎖酒店1,075家，「金廣快捷」品牌連鎖酒店28家，「百時快捷」品牌連鎖酒店53家，「康鉅」品牌連鎖酒店2家；「Premiere Classe」品牌連鎖酒店267家，「Campanile」品牌連鎖酒店380家，「Kyriad」系列品牌連鎖酒店261家，「Golden Tulip」系列品牌連鎖酒店310家，「Sarovar」系列品牌連鎖酒店77家；「麗楓」品牌連鎖酒店277家，「喆啡」品牌連鎖酒店93家，「IU」品牌連鎖酒店169家，「七天」系列品牌連鎖酒店2,468家，「派」品牌連鎖酒店252家，鉅濤集團旗下其他品牌連鎖酒店166家；「維納斯皇家」品牌連鎖酒店5家，「維也納國際」品牌連鎖酒店230家，「維也納智好」品牌連鎖酒店179家，「維也納酒店」品牌連鎖酒店254家，「維也納3好」品牌連鎖酒店84家，維也納酒店旗下其他品牌連鎖酒店2家。

在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6,694家中，直營酒店為1,055家，佔比約16%；加盟酒店為5,639家，佔比約84%。已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客房總數649,632間，其中開業直營酒店客房間數118,794間，佔比約18%；開業加盟酒店客房間數530,838間，佔比約82%。

報告期內，圍繞「基因不變、後台整合、優勢互補、共同發展」方針，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積極推進錦江盧浮亞洲、盧浮集團、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的後台系統整合、優勢互補，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加快推進卓越績效管理建設，全面對標行業和國際先進。

食品 and 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發展食品和餐廳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64,618,000元的收入，同比增加約3.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

報告期內，錦江股份大力發展團膳業務，報告期末，管理團膳餐廳為63家，上年末為55家。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309間、18間和9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此外，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了3家餐廳。

依托錦江酒店旗下國家級烹飪大師資源研發加工食品，錦江品牌食品從直供旗下酒店開始向在線電商平台擴大銷售。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368,287,000元，同比增加約0.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0%。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圓滿完成重要外事接待任務1,400餘批，圓滿完成了市政協會議、亞足聯協會會議、金磚國家財長和央行行長會議、第29次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中國質量(上海)大會等重要會務活動接待任務。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抓住會務、會展、賽事、郵輪以及上海迪士尼市場機遇，積極擴大市場規模。承接了中國國際技能大賽、華交會、世界射箭錦標賽、中國質量(上海)大會、國際青少年足球邀請賽等會務、會展、賽事39批次，投入大客車1,688餘輛次，服務約7.6萬餘人次；承接郵輪接待25艘次，派出大客車1,111輛次，服務約5萬餘人次。商務包車總量達到1,538輛，其中新增商務租賃長包車115輛，淨增客戶90餘家。上海迪士尼園區班車項目中，園區內班車營運約28萬班次，高峰日加班4,560班次，服務約400萬人次；園區外員工班車服務營運約2.9萬班次，服務約42萬人次。

錦江低溫圍繞冷藏物流轉型升級，積極推行二十四小時服務模式，通過發展新客戶、開發中大型目標客戶，二次營銷等措施拓展業務量，拓展自管庫業務；打造全程供應鏈模式，探索產業鏈延伸。及時調整客戶結構，增加以全程供應鏈服務為主及附加值較高的客戶，重點以開拓餐飲客戶為主。

錦海捷亞通過統一控制採購成本、統一調配貨量，實現空運出口業務量同比增長；通過以分公司為試點建設電商平台，實現與第三方網站系統對接，線上引入新客戶；通過調整分公司管理模式、優化操作流程、加強考核，實現分公司毛利增長。

旅遊中介

二零一七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09,978,000元，同比減少約10.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

報告期內，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出境遊組團、接待人次有所減少，錦江旅遊相關部門正加快轉型步伐，克服外幣匯率波動影響、積極開發外聯市場新客戶，並由傳統入境組團業務單一接待職能向綜合性會展服務衍生。同時堅持旅遊主營業務緊扣產品、渠道、服務三大要素，大力鼓勵產品創新，繼續構建「移動終端、線上直銷平台(呼叫中心)、線下實體門店」三位一體的營銷網絡，提升接待服務質量以凸顯品牌品質。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作為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旅遊業界合作夥伴，下屬旅行社線上積極開展各類營銷活動，線下積極策劃、推廣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相關產品。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發揮大型活動接待的優勢，高質量地完成了多個政府機構及大型企業集團的出訪團組。承接了二零一七年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世博會團組的接待工作、2,000多人的「小荷風採」全國青少年舞蹈大賽、全國創業萬眾創新活動周活動，以及長三角黨校校長論壇、全國國安系統優秀武警上海療休養等項目。

同時，本集團依托錦江國際資源優勢，與WeHotel密切合作，共同建立孵化團隊，探索建立以錦江旅遊控股為主導，由技術「WeHotel」、業務「錦江酒店」等相關方參與的跨組織團隊運作的創新營銷模式。

信息技術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力打造全球酒店財務、採購、IT集成共享平台。目前，全球財務共享規劃及歐洲財務共享服務中心規劃現已確立，中國區域財務共享整合、維也納財務共享項目已上線。全球採購平台系統規劃、相關制度、組織架構等方案已完成，採購物資新標準制定和供應商整合進展順利。通過投資WeHotel平台，加快本集團的信息化技術資源整合，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經營等級提升。

財務信息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888.6	9.5%	1,947.4	11.5%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 及經營	9,435.9	47.8%	6,888.1	40.5%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3,890.5	19.7%	3,494.1	20.5%
食品和餐廳	364.6	1.8%	352.1	2.1%
汽車運營與物流	2,368.3	12.0%	2,354.9	13.8%
旅遊中介	1,710.0	8.7%	1,907.4	11.2%
其他營運	101.0	0.5%	69.1	0.4%
總計	<u>19,758.9</u>	<u>100.0%</u>	<u>17,013.1</u>	<u>100.0%</u>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911.1	48.3%	936.2	48.1%
餐飲銷售	542.1	28.7%	567.1	29.1%
提供配套服務	62.5	3.3%	75.1	3.8%
出租收入	215.8	11.4%	208.3	10.7%
酒店供應品銷售	4.6	0.2%	7.1	0.4%
酒店管理收入	152.5	8.1%	153.6	7.9%
總計	<u>1,888.6</u>	<u>100.0%</u>	<u>1,947.4</u>	<u>100.0%</u>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911,03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7%或約人民幣25,212,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執行「營改增」政策對房間出租收入的影響以及虹橋賓館停業改造導致房間出租收入減少所致。剔除此因素，本集團高星級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將同比增長。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42,14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或約人民幣24,920,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部分全服務酒店餐

飲場地轉為租賃經營、虹橋賓館停業改造以及執行「營改增」政策對餐飲銷售收入的影響。社會大眾餐飲增多以及政策環境持續影響，對全服務酒店餐飲和婚宴銷售也帶來較大衝擊。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2,467,000元，同比減少約16.8%或約人民幣12,608,000元，主要由於部分酒店商場收入減少所致。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以及部分餐飲面積的外包出租。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15,814,000元，同比增加約3.6%或約人民幣7,52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第三方的租金提升，以及出租面積增加所致。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1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購平台及資源整合，物品公司經營模式逐步調整所致。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控股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152,515,000元，同比減少約0.7%或約人民幣1,117,000元。主要是由於一次性的顧問諮詢費收入減少。

有限服務酒店 — 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中國境內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中國大陸境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9,435,922,000

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547,839,000元，同比增加約37.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七月起，本集團分別將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有限服務酒店 — 境外管理及經營

有限服務酒店境外管理及經營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營業額。報告期內，境外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人民幣3,890,542,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96,411,000元，同比增加約11.3%，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錦亞餐飲、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箸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64,61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538,000元，同比增加約3.6%。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增加主要是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仍保持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飲為63家，上年同期為55家)。

汽車運營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運營與物流收入約人民幣2,368,287,000元，同比增加約0.6%或約人民幣13,394,000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及相關貿易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人民幣1,709,978,000元，同比減少約10.3%或約人民幣197,409,000元。主要是由於受全球政治環境、經濟形勢影響，所導致的出境遊業務下降所致。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其他營運業務主要包括通過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以及上海錦江國際管理專修學院提供的培訓服務等。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0,982,000元，同比增加約46.1%。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存放同業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949,609,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3,254,487,000元)，同比增加約12.8%，主要是由於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時間差異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銷售成本增長。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人民幣4,809,29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50,661,000元，或約28.0%。

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約人民幣786,01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207,75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1,747,000元，或約34.9%。減少主要是二零一六年同期出售HAC酒店管理業務，獲取稅前投資收益約人民幣280,115,000元。另，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175,726,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381,274,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股息約為人民幣185,06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44,516,000元)。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人民幣1,112,80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050,169,000元)，同比增加約6.0%。主要是由於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範圍的時間差異以及新增有限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所帶來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增長。另外，有限服務酒店加強廣告宣傳力度也導致了費用的增長。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人民幣2,114,141,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625,799,000元)，同比增加約30.0%。主要是由於新增鉅濤集團和維也納酒店之有限服務酒店業務以及錦江盧浮亞洲和盧浮集團管理及經營的有限服務酒店業務規模擴張導致了管理費用的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加速中端品牌旗艦店打造，也導致管理費用上升。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

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主要包含銀行收費、經營活動產生的滙兌損失、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約人民幣189,975,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19,93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0,036,000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新增維也納酒店、鉅濤集團等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業務的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等因素共同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 — 淨額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融資活動產生的滙兌損益扣除相應質押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報告期內，融資成本 — 淨額約人民幣576,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567,81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388,000元，或約

1.5%。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參與錦江股份定增而新增借款。另外，報告期內，錦江股份歸還部分銀行借款，也一定程度降低了部分利息費用。

分享按權益法入賬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HC、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揚子江大酒店、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人民幣359,7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185,679,000元)。主要是由於IHHC出售美國五家自有酒店，獲得部分收益，以及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等企業經營業績同比增加所致。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約20.8%(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4.3%)。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盧浮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從二零一九年將會從34.43%下降到28.92%，本集團評估了相應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債務期間基於已制定適用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相應調整了所得稅費用。另外，本集團股息收入及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等免稅收入也較去年同期上升。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人民幣760,770,000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人民幣758,44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24,000元，或約0.3%。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展所帶來的經營業績增長，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同比減少共同影響所致。

企業負債及財務情況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0,841,487	14,456,995
信用銀行借款	4,773,794	4,533,148
關聯方借款	4,401,150	300,000
融資租賃負債	179,304	169,777
	<u>20,195,735</u>	<u>19,459,920</u>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u>19,954,804</u>	<u>16,388,796</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8,000	928,000
信用銀行借款	3,549,939	4,334,281
關聯方借款	30,000	220,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23,961	2,994,40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413	65,269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13,557	11,451
	<u>3,828,870</u>	<u>8,553,4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770,000,000歐元，折合人民幣6,007,77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4,71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48,946,000波蘭茲羅提，折合人民幣73,687,000元)由盧浮集團位於波蘭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質押；
- (c)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75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a) 銀行借款人民幣92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b) 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股東進行擔保；
- (c) 銀行借款1,289,484,000歐元，折合人民幣9,423,308,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4,723,560,000元和一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質押，並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d) 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在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到期日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4,578,338	6,867,841
兩年至五年	15,170,870	9,265,630
五年以上	205,596	255,325
	<u>19,954,804</u>	<u>16,388,796</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58,921	15,216,204
歐元	10,070,554	9,577,728
其他貨幣	154,199	148,269
	<u>23,783,674</u>	<u>24,942,201</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3.7954%	4.7401%
以歐元計價的借款	1.2491%	1.1412%
以其他貨幣計價的借款	4.2253%	4.3700%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2,098,112,000元及約人民幣6,559,042,000元。

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自身業務發展以及資金狀況，對存貸款結構進行優化配置。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託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 (000783.SZ) 53,000,000股，交通銀行 (601328.SH) 92,326,488股，豫園商城 (600655.SH) 12,666,764股、浦發銀行 (600000.SH)

25,000,000股、國泰君安 (601211.SH) 61,782,364股和申萬宏源 (000166.SZ) 17,593,034股。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的企業的僱員合計約54,504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報告期內，酒店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交流培訓暨第一批「遠航」培訓工作正式啟動，首批學員在完成集中素質能力培訓後，還將進行崗位實務培訓，全力打造具有國際視野、創新思維、跨文化合力和卓越運營管理能力的人才隊伍。同時發揮產業鏈優勢效應，全面整合酒店板塊培訓資源，交叉共享各品牌管理公司優勢培訓項目和資源，搭建移動端學習平台，形成培訓合力。加強中高級管理人員的全球思維和全球資源整合運營能力，引領推動基層企業在發展過程中保持蹄疾步穩的優勢。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

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將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作為企業追求的目標，同時以企業長期價值最大化為使命，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

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本集團積極保護職工、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法權益，積極從事環境保護、社區建設等公益事業，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促進本集團與全社會的協調、和諧發展，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並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循已建立的相應合規運行的機制來披露環境及社會相關的政策及績效，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中。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需關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家促進旅遊業發展有關政策的推出和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遇，應對挑戰。

本集團將圍繞「十三五」規劃，樹立創新、協調、綠色、共享的發展理念，進一步深化供給側改革，加快核心產業發展和打造「錦江」品牌，穩中求進，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併購項目對接整合的各項工作，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新的年度將圍繞高品質、高質量發展，以卓越績效為抓手，推進提質增效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快創新轉型發展，加快共享平台建設；積極推進自主高端酒店品牌項

目和中端品牌樣板旗艦店打造；加快人才交流培訓，打造人才高地；加強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國企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和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本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旅行服務產業鏈和共享經濟平台。推進資產流動和結構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8.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445,280,000元，預計派付日期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建新博士(主席)、季崗先生及何建民博士。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據已經獲得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郭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紅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

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定義與專業詞匯

「平均每天房價」	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可供出租客房」	減去酒店內部長期佔用房後每家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數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財務公司」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全服務酒店」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盧浮集團」	Groupe du Louvre (GDL)，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本公司成立時，併入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經營的實體或業務
「HAC」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匯通百達」	匯通百達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HHC」	INCA HOTEL HOLDINGS COMPANY LLC，為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個特殊目的實體用於持有五家位於美國的自有酒店等所有保留資產，並承擔相關的責任
「錦海捷亞」	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
「錦江汽車」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錦江資本」	上海錦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低溫」	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錦江盧浮亞洲」	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錦江都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錦江股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之星」	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
「錦江國際」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錦江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控股」	上海錦江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錦江旅遊」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入住率」	某一特定期間的已佔用客房除以可供出租客房
「內部長期佔用房」	六個月以上期間不能出租的客房
「鉅濤集團」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平均客房收入」	每間可供出租客房的房間出租收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的專業服務的酒店
「星級」	中國國家旅遊局根據星級劃分與評定手冊給予一家酒店的星級，星級酒店則指獲得上述星級評級的酒店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物品公司」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物品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維也納酒店」	維也納酒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天天公司」	上海新天天低溫物流有限公司
「WeHotel」	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張謙先生和韓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